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乾隆朝（十四）

中華書局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乾隆朝（十四）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14~16/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北京:中華書局,2011.3

ISBN 978-7-101-07841-1

I. 中… II. 中… III. 中外關係-國際關係史-琉球-檔案資料-清代-漢文、滿文 IV. D829.31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022458 號

責任編輯:魯 明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14—1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 毫米 1/32·46½印張·350 千字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450 冊 定價:500.00 元

ISBN 978-7-101-07841-1

新學堂
PDG

本書的編纂出版，承蒙日本國沖繩縣教育委員會和（財）沖繩縣文化振興會大力協助，謹致謝忱！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總主編：胡旺林

副總主編：趙雄

李國榮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乾隆朝（第十四冊））

主編：張小銳

編輯：王徵

編務：鄭英 郭青閣

鄧淑玉 馬春艷



前言

封貢是我國封建社會特有的一種國與國之間的交往制度，源於先秦，形成於兩漢。它由最初的中央政權處理與地方政權和屬國關係，逐步發展演變為中國封建王朝處理與周邊國家和地區關係的一種制度。

追溯中琉歷史關係，可謂源遠流長。據文獻記載，早在隋朝大業元年（六〇五年）隋煬帝就曾遣羽騎尉朱寬等出使琉球，中琉間有了初步交往。到了明代，朱元璋更是在開國之初的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就遣使琉球，與琉球國建立了藩屬國關係。自此，中琉歷經王朝更迭，宗藩再續，即使相隔於海，往來交通不便，仍是冊封不止，朝貢不輟，常來常往，頻繁密切。直至清光緒朝初年日本明治政府藉口臺灣牡丹社事件強行吞併琉球，廢藩置縣，中琉藩屬關係始告終結，歷時凡五百餘年。在歷史的長河中，五百餘年只是轉眼瞬間，但兩國通過交往結成的密切關係，卻留在了人們的記憶裏。

一九九二年，隨着中日文化交流的發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將收藏保管的清代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整理工作列上日程，先後整理並影印出版了《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續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三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四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五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六編》及《清代琉球國王表奏文書選錄》，共收錄檔案史料三千餘件。這些檔案都是清政府有關機構及地方督撫在辦理琉球國事務過程中形成的，主要記載了清代中琉在宗藩封貢、海難救助、經濟貿易、文化交流等各個方面的

密切交往。在清朝二百六十年的歷史中，清朝統治者以禮儀之邦、天朝上國自居，樂於冊封朝貢，目的在於營建一個和平安定的周邊環境，以期達到對中國進行長久的封建統治。清朝統治者本着「厚往薄來」的原則，推行旨在維護封建的封貢制度的一系列藩封政策，在與琉球交往的過程中，傳播了中華文化，加強了聯繫，密切了關係。中國在一八四〇年以前與外國沒有現代意義上的外交關係，與外國的交往（主要是周邊國家）就是以其與之建立的藩屬封貢關係來維繫友好交往。結藩而不干涉內政，是清朝統治者自始至終奉行的一貫藩封政策。正如清末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曾對外宣稱的：「內政外交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也從另一個側面說明清政府與屬國之間，只是一種單純的冊封朝貢關係。從這些檔案中，我們不難看到一個以大國自居的皇帝及其政府與其屬國的友好交往，與近代西方殖民主義宗主國和殖民地的關係有着本質上的不同。

清初，清政府的機構設置、文書制度等多沿明制，隨着其統治的日益鞏固及軍事政治等方面的需要，清政府逐步設置了更適應社會發展，更有利於提高辦事效率的封建集權統治的機構，形成了上行、下行、平行等諸多文書種類。《清代中琉關係檔案》收錄的檔案文件有：宮中朱批奏摺、軍機處錄副奏摺、上諭檔、內閣題本、表文、起居注、內務府咨文、移會和專為編史而輯錄成冊的史書，以及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年）即已宣佈廢止不用，只有琉球、朝鮮等清王朝屬國的國王才使用的奏本等。豐富翔實的檔案史料，真實地展現了清代中琉友好交往的史實，為中外史學者的研究提供了彌足珍貴的清代中琉關係檔

案史料。

所遺憾的是，在編纂《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初期，由於檔案編輯與急迫利用的矛盾，爲盡速出版，主要是按檔案的文書種類進行編排的，因而忽略了這些檔案在某一事件或問題中的相互關聯性。因是按單純的文種彙集檔案，讀者很難瞭解其不同機構間的往來行文關係、機構職掌，給中琉關係的研究和清代文書制度的研究等帶來不便。此外，當時由於資金和技術手段的限制，有的檔案影印畫幅太小，以致文字難以辨認。故此，自二〇〇五年開始，我們重新整理出版《中琉歷史關係檔案》，此次編纂採用編年體例，按朝年月日排序，並逐件摘寫內容提要，注明出處，全書一體單欄影印，以方便學者的利用研究。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第一至十冊的編纂工作，主要由我館保管利用部承擔，朱淑媛、高煥婷、顏景卿、孔未名、葛慧英、李保文、齊銀卿等共同編輯完成。該書從第十一冊開始，其編纂工作由我館編研處承擔，編纂體例一仍如舊，合作形式沿襲不變。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編纂出版，承蒙日本國沖繩縣教育委員會和沖繩縣文化振興會公文書管理部熱忱協助，並得到中華書局大力支持，謹致謝忱！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目錄

一	爲遵查本朝往封中山等國節次例遣正副使官職事奏片	1
	乾隆五十年正月初六日 (1785.2.14)	
二	福建巡撫雅德爲琉球國接貢船隻出口照例免稅事奏摺	4
	乾隆五十年二月十四日 (1785.3.24)	
三	福建巡撫雅德爲琉球國貢使起程回國事題本	9
	乾隆五十年五月十二日 (1785.6.18)	
四	閩浙總督富勒渾爲琉球國貢使到閩事題本	14
	乾隆五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1785.7.5)	
五	福州將軍常清爲琉球國貢船到關遵例免稅事奏摺	20
	乾隆五十年六月初七日 (1785.7.12)	
六	閩浙總督富勒渾爲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25
	乾隆五十年七月初三日 (1785.8.7)	
七	禮部尚書德保等爲應准琉球國來使人貢事題本	31
	乾隆五十年七月十六日 (1785.8.20)	

八	福建巡撫徐嗣曾爲委員伴送琉球國貢使起程赴京事題本	
	乾隆五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1785.10.30)	37
九	禮部致內務府爲琉球貢使到京已安置居住事移會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786.1.26)	42
一〇	爲遵旨詢問琉球國貢使能否做詩事奏片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786.1.27)	47
一一	酌擬加賞朝鮮琉球等國王物件清單	
	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十三日 (1786.2.11)	49
一二	爲朝鮮琉球二國俱係例貢無庸嘉賞事奏片	
	乾隆五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 (1786.2.25)	51
一三	禮部尚書德保等爲頒賞琉球朝鮮國王等物品事題本	
	乾隆五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 (1786.2.27)	53
一四	禮部致內務府爲朝鮮琉球貢使來京頒賞事咨文 原題一	
	乾隆五十一年二月初五日 (1786.3.4)	59
一五	禮部致內務府爲朝鮮琉球二國恭進方物事咨文	
	乾隆五十一年二月初七日 (1786.3.6)	77
一六	總管內務府爲查收琉球國進到紅銅白錫貯庫事奏片	
	乾隆五十一年二月初九日 (1786.3.8)	84

一七	總管內務府爲查收琉球國進到紅銅白錫貯庫事奏片	87
	乾隆五十一年二月初九日 (1786.3.8)	
一八	福州將軍常清爲琉球國貢船回國照例免稅事奏摺	90
	乾隆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1786.4.20)	
一九	福建巡撫徐嗣曾爲琉球國接貢船附搭遭風難民到閩事題本	95
	乾隆五十一年六月初六日 (1786.7.1)	
二〇	福建巡撫徐嗣曾爲琉球國貢船附搭難民回國事題本 (滿文缺)	101
	乾隆五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1786.7.10)	
二一	福建巡撫徐嗣曾爲琉球國貢船附搭遭風難民起程回國事題本	121
	乾隆五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1786.7.10)	
二二	江蘇巡撫閔鶚元爲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委員送閩事題本	127
	乾隆五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1786.11.14)	
二三	琉球國中山王尚穆爲謝恩事奏本	133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 (1786.12.21)	
二四	琉球國中山王尚穆爲遣使進貢事呈表文	140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1786.12.22)	
二五	兵部致內閣稽察房爲撫恤琉球難民及獎懲有關人員事移會 原奏一	147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787.1.10)	

二六	福州將軍恒瑞爲琉球國接貢船出口照例免稅事奏摺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七日 (1787.5.23)	157
二七	福建巡撫徐嗣曾爲琉球國貢船到關遵例免稅事奏摺 清單一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1787.8.4)	161
二八	福建巡撫徐嗣曾爲琉球國貢船附搭遭風難民到閩事題本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787.8.11)	170
二九	禮部尚書德保等爲琉球國貢使赴京事題本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1787.9.29)	176
三〇	福建巡撫徐嗣曾爲琉球國貢使自閩起程進京事題本 (滿文缺)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1787.11.27)	182
三一	福建巡撫徐嗣曾爲委員伴送琉球國貢使起程赴京事題本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1787.11.27)	194
三二	禮部致內務府爲琉球國進貢使臣到京安置事咨文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1788.1.27)	200
三三	禮部致內閣稽察房爲移咨兵部出派旗下官兵駐館看守事移會 原奏一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788.1.31)	206
三四	禮部致內務府爲交送琉球國進貢各物貯庫事咨文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788.2.3)	212

三五	爲遵旨進呈朝鮮琉球使臣所賦詩句事奏片	218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五日 (1788.2.21)	
三六	爲查明朝鮮琉球國使臣獻詩並未加賞國王事奏片	220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日 (1788.2.26)	
三七	禮部致內務府爲琉球國進到方物事咨文	222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三十日 (1788.3.7)	
三八	山東巡撫長麟爲琉球國副使在途病故事奏摺	230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1788.3.28)	
三九	護理福建巡撫伍拉納爲琉球國進貢船回國照例免稅事奏摺	236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788.5.3)	
四〇	管理光祿寺卿德英等匯造給過琉球國貢使翁秉儀等日食銀兩黃冊	241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1788.6.28)	
四一	管理光祿寺卿德英等匯造給過琉球國貢使翁秉儀等廚役工價銀黃冊	247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1788.6.28)	
四二	護理福建巡撫伍拉納爲琉球國貢船附搭遭風難民回國事題本	249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1788.7.3)	
四三	著內閣嗣後會同館咨取官兵虛應故事之處永行停止之上諭	255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1788.10.13)	

四四	琉球國中山王尚穆爲恩賜御書匾額謝恩事呈表文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1788.11.29)	259
四五	琉球國中山王尚穆爲叩祝聖禧事呈表文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1788.11.29)	265
四六	琉球國中山王尚穆爲恭陳謝悃事奏本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1788.11.29)	276
四七	戶部致內閣稽察房爲福建照例撫恤琉球國遭風接貢船事移會 原奏一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1788.12.27)	285
四八	著盛京等處中藥大黃爲內地必需不准夾帶出口之上諭	
	乾隆五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1789.5.15)	293
四九	兵部致內閣稽察房爲撫恤琉球遭風難民事移會 原奏一	
	乾隆五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1789.6.17)	297
五〇	戶部致內閣稽察房爲福建撫恤琉球遭風難民事移會 原奏一	
	乾隆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1789.6.18)	304
五一	福建巡撫徐嗣曾爲琉球國貢船到閩事題本	
	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1789.8.8)	312
五二	爲琉球貢單內開金銀等物是否循例備進交禮部查明事奏片	
	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1789.9.8)	319

五三	戶部致內閣稽察房爲琉球貢船出口照例免稅事移會	原奏一	321
	乾隆五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789.9.10)		
五四	禮部致內閣稽察房爲琉球貢船到關遵例免稅事移會	原奏一	328
	乾隆五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1789.9.12)		
五五	爲禮部查明琉球國遇慶賀謝恩進金銀器皿等物事奏片		338
	乾隆五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1789.9.18)		
五六	禮部尚書常青等爲琉球國進到貢物事題本		341
	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1789.10.4)		
五七	福建巡撫徐嗣曾爲琉球國接貢船造竣附搭遭風難民等回國事題本		349
	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1789.10.29)		
五八	福建巡撫徐嗣曾爲委員伴送琉球國貢使起程進京事題本		356
	乾隆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789.12.7)		
五九	禮部致內務府爲琉球國進貢並謝恩使臣到京已安置會同館事咨文		364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790.2.1)		
六〇	禮部致內務府爲琉球國進貢並謝恩使臣到京事咨文	原奏一	371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790.2.3)		
六一	禮部致內務府爲琉球暹羅二國進到貢物事咨文	粘單一	380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 (1790.1)		

六二	著內閣琉球等國照朝鮮例頒恩詔之上諭	392
	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八日 (1790.2.21)	
六三	爲遵將發下御製詩交琉球等貢使恭和事奏片	394
	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十三日 (1790.2.26)	
六四	爲照從前賞各國王物件加御筆福字擬賞單事奏片	397
	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十三日 (1790.2.26)	
六五	擬加賞朝鮮琉球等國王物件清單	400
	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十三日 (1790.2.26)	
六六	擬賞未經和詩之琉球等國貢使物件清單	403
	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十三日 (1790.2.26)	
六七	爲遵查乾隆八年琉球貢物開單進呈事奏片 清單一	406
	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十三日 (1790.2.26)	
六八	禮部致內務府爲賞賜琉球等國王及員役人等禮物事咨文 粘單一	409
	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十九日 (1790.3.4)	
六九	大學士王杰爲琉球國進貢事題本 清單一	420
	乾隆五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1790.3.10)	
七〇	大學士王杰等爲琉球國謝恩方物照例應准作正貢事題本	443
	乾隆五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1790.3.10)	

七一	禮部致內務府爲琉球國謝恩方物免抵下次正貢事咨文	原奏一
	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初一日	(1790.3.17)
七二	禮部致內務府爲琉球國王恭謝御書匾額方物准作二年一次正貢事咨文	
	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初一日	(1790.3.17)
七三	福州將軍魁倫等爲琉球國貢船回國照例免稅並酌籌代買大黃事奏摺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790.5.10)
		471
		463
		450